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编号：2019-053。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编号：2019-054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